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33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34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35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三、投标保证金	50
四、监理报酬清单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监理大纲	54
七、公司简介	55
八、标函承诺书	56
九、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	59
十、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	60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61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6
十三、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 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自编2号楼401</u> 联系人: <u>薛工</u> 电话: <u>020-821114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02</u> 联系人: <u>任工</u> 电话: <u>020-38730932-800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比例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

		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 形式: 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

		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网上答疑。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公司简介 2、标函承诺书 3、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 4、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 5、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7、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781.49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 4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监理发包基准价为 1,302.49 万元。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u> （1）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781.49 万元基础上，自行报价。 a.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83,717.51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 b.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暂定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 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 1.0。 c. 计算监理费收费基准价：1,302.49 万元。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u>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成本警戒价为 625.19 万元 (<u>最高投标限价的 80%</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以委托人审定的本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不含家具、软装工程费用) 为计费基数,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 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缴纳时间: 投标担保,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u>联合体主办方递交</u>。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收 (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 (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 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完成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

		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4.1.1 (A)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四楼）指定开标室 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

		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4)(A)	开标程序	/
5.2(4)(B) (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5.3	开标异议	<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

		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 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提交光盘备用。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11)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为 33,693.55 元。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监理单位 人员配备 要求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其他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金额均为含税价。

附表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 房屋建筑（建筑、土木）2 名； ☒ 机电安装 1 名；	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书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职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书或职称证或毕业证的专业（含相近专业）为准；
监理员	2 名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证或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证书。		
安全员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或监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书		
资料员	1 名	具备职称证或资料员或监理员证或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证书		
总计	10 名	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及专业需求分阶段投入人员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项目内的人员岗位不得兼任；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及专业需求分阶段投入人员。

2、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外）”及“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的评审依据。

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可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全部或部分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投标报价没有出现低于成本报价（对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项目 监理机构配备情况、《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20 分 注：1）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D）。 2）投标报价的计算以含税的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 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 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 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 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 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2）	监理大 纲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监 理综合评分表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计算 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 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 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扣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0 分，中间 分值采用插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 舍五入方式计算，最多扣 1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2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诚信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诚信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投标报价没有出现低于成本报价（对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4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8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A、资信 业绩（35 分）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1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质量合格的监理酬金≥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监理酬金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上载明为准。	
	项目总监综合 素质（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一、项目总监资历 1、满足公告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二、项目总监业绩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总监完成过监理酬金≥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项目总监代表 综合素质(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一、项目总监代表资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二、项目总监代表业绩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监理酬金≥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1）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 配备（除总监理 工程师及总监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外）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表 1 监理机构人	

	代表外) (5 分)	员配备要求》，得 2 分。 2、拟配备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满足其中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其中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证书状态应为“有效”。	
	纳税信用等级 (3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3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截图。	
B、监理大纲 (3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5]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5]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5]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安全控制措施 (4 分)	安全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4]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4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针对性强。 优得(3, 4]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组织协调方法 及措施 (4 分)	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3, 4]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4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3, 4]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有效、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3, 4]分；良得(1, 3]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C、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 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 每上偏扣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0 分, 中间分值采用插值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最多扣 10 分。	
D、其他因素 (诚信综合评价) (2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5,97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5278.0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M1),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研发车间(1#楼 20 层、2#楼 16 层)、8 栋生产车间(3#楼 8 层、4#楼 14 层, 6-9#楼 5 层, 10-11#楼 2 层)、1 栋倒班楼(5#楼 10 层), 1 层地下车库, 将集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设计、汽车前后市场个性化定制、汽车研发等环节于一体。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3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河高速以南, 开放大道以东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8,979.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3,019.46 万元。

1.5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5.1 前期工作阶段：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所有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1.5.2 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1.5.3 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工作阶段（包括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及监理范围内的造价服务（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3.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5. 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公司简介
- 八、标函承诺书
- 九、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
- 十、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
-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十三、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公司简介
- （8）标函承诺书
- （9）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
- （10）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
- （1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3）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报价（含税）	投标报价（元）： ____	下浮率= 投标 总报价-监理发 包基准价 ÷监 理发包基准价 ×100%
		下浮率： ____%	
6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在此提供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扫描件）

3、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u>（含税）</u>
2				<u>（含税）</u>
3				<u>（含税）</u>
4				<u>（含税）</u>
5				<u>（含税）</u>
.....				
合计报价（元）（含税）				
合计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_____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资料	
5	投标人声明（后附格式）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 4)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方法和措施;
- 5)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及其处理措施;

七、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构架；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要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需同时提供证明资料】；
- 4)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企业技术能力等）。

八、标函承诺书

致：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的有关建设管理制度和要求执行。
- 2、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正常施工情况下	施工低峰期	备注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如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职称	职称/资格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单 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九、项目总监履约承诺书

致（业主）：

我单位（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我单位委派，拟在（项目名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最多只在一项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总监代表履约承诺书

致（业主）：

我单位（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我单位委派，拟在（项目名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总监代表，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项目总监代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illegible]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三、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